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3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(河西、尧庙片区)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市人民政府批复临汾市中心城区(河西、尧庙)两个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295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中心城区(河西、尧庙片区)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完善，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你局要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，各有关部门在安排、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时，必须坚持规划先行，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，确保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三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在《规

划》实施过程中,确需对《规划》进行修改,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。